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4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黃國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本票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除字第648號
編號	發 票 人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金 額 (新 臺 幣)	本 票 號 碼	備 考	
001	文汶恒科技實 業有限公司、 柯炎昇、葉貞 慧、柯炎麟	95年1月3日	95年7月5日	1,425,000元	95K09415		